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周刊　　第三六五期　　（第四版）

司法院王處長蒞嘉院 聽取升調考核意見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爲期「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升遷調動考核要點草案」妥適可行，特派人事處王處長廷懋分赴各地院就草案內容與各庭、推等交換意見，以供訂定之參考。王處長於日前自澎湖搭機至嘉義，受到嘉義地院陳院長與庭長等多人之熱烈歡迎，並共同驅車回該地院，由陳院長陪同參觀服務處各種便民措施、法庭錄音設備、電動投標櫃、「招搖撞騙份子新聞」廣告牌等處所，王處長對該院設備之完善，爲之讚譽不已。

王處長曾於民國六十九年間任嘉義地院庭長之職，當他巡視各辦公室時，科室同人見到老長官到來，均報以熱烈掌聲，王處長亦一一與之握手寒暄，狀至親切。當日下午三時卅分王處長與陳院長以及庭、推、人事、統計單位主管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聽取意見，與會人員發言十分踴躍，座談會至下午四時卅分圓滿結束。（仙）

林廳長視察 高雄 屏東 地院 宣達業務改進措施

【本刊高雄訊】前蒞臨高雄地院視察業務，連續三天，視察完畢，並舉行座談會，該院書記官以上同人均出席。

林廳長對高雄地院在李院長領導之下，各項業務均能符合規定，較前大有進步，讚譽有加，並特別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及葛副秘書長對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及敬業之精神，深致感謝與慰問之意；同時宣達司法院各項業務改進重要措施，其中最重要者如：提高裁判品質、審愼羈押被告、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妥速辦理民事強制執行、落實公設辯護制度之運用等等，而在司法形象上則以建立公正廉明及超然之立場爲努力目標。最後，林廳長並以共同努力之精神爲最後並以共同提升司法威信、鞏固民主法治基礎、宏揚憲政，與同人共勉。（頌）

金院新舊任院長 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司法院派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硃隆薇金主持監交。金門地區軍、司法等機關首長，院、檢全體同人均在場觀禮。在福建厦門高分院賴院長監交、監誓下，新任蔡院長秀雄由舊任郭院長仁和手中接收印信，並宣誓就職。

監交人賴院長在交接典禮中致詞：對卸任郭院長於任期內推行戰地司法革新建樹績效，表示讚譽，並道賀其榮調澎湖地院。同時，對新任蔡院長學經歷俱優，甚表推崇，並期勉法院全體同人服膺蔡院長的領導，使金馬地區司法業務更加進步，創造更優異的績效。

新任蔡院長亦致詞表示：將在該院既有之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遵照司法院林院長之指示；致力於端正司法風紀，提高裁判品質，加强禮民、便民服務，使金馬地區之司法革新更臻落實。（美）

東院服務處 採開放式作業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爲加强便民禮民，提昇服務品質，以使當事人信賴法院，服務處主任着由公設辯護人李慶榮擔任，並遴選對法院業務全盤熟悉，懂得多種語言，有愛心、耐心、熱誠的書記官、執達員承辦。

該院服務處李主任除了重新整理及簡化現行各種訴訟書狀格式及例稿分類編號提供民衆參考外，並將服務處原裝設之櫃臺拆除，採用開放式之作業，使服務處人員與當事人面對面而坐，一則使當事人有親切之感，以增加當事人對法院之信賴；再則能面對面溝通了解，以減少錯誤。（忠）

法官班學員任用後 准併資辦理休假

【本刊臺北訊】關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或實務訓練人員，其成績考核在七十分以上者，可否准予併資辦理休假一案，日前經銓敘部函釋：爲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同意比照考續乙等以上人員，於訓練期滿之次年起給予休假，且其訓練期間年資，於期滿正式任用後，准予併計辦理休假。（木）

彰顯母愛偉大 花院辦感恩活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慶祝母親節，彰顯母愛親情的偉大，特舉辦「母親節少年感恩活動」，該院陳院長於活動前期勉少年，要瞭解母愛是世界上最眞誠偉大的，希望每位少年，要從內心發出眞情去感恩，更加的努力向善。

接著由吳主任金木指導少年寫作「偉大的母愛」競賽，並進行「母親」歌曲競賽。對績優少年，該院並予豐碩的獎品。繼由王觀護人金賜放映「稻田的守護神」影片，內容敘述稻田的成長，須要母愛的滋潤。蕭觀護人坤源亦講解生活安全常規，教導少年如何愛惜身體、生命，不可騎機車遊蕩，與人爭執毆鬥，這即是獻給母親最佳的禮物。陳院長健民亦要少年將自己寫作的成果帶回獻給母親，以示母親節的到臨，作爲對母親最珍貴的獻禮。（木）

桃監縫級班開訓

【本刊桃園訊】桃監奉法務部函示爲訓練在監女受刑人，習得謀生及操持家務之知識與技能，並培養勤勞習慣，俾其出獄後易於就業，以減少再犯，進而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頃與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合辦縫級技藝訓練班，該班並於五月二日上午十時假該監會議室舉行開訓典禮，由莊典獄長主持出之教師陣容堅强，其中有不少爲國校校長、主任、任課老師等來賓。

此次舉辦縫級技藝訓練班之訓練對象爲國中以上程度，行狀良好，殘刑在半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共計二十名，訓練期限爲六個月，訓練課程包括學科一三六小時，術科七六八小時，其他課程三二小時，結業後除核發結業證書外，並參加商業職業學校合辦職訓局丙種技士檢定考試。

據悉此次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對合辦訓練班極爲重視，所排出之教師陣容堅强，其中有不少爲國手級之老師，相信受訓之學員必獲益良多。（平）

法律座談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六年五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在自宅經營大家樂賭博，設簽賭卡十組，每組設〇〇號至九九號一百格，任人簽選下注，每簽選一個號碼，每簽新臺幣三百元，若參中獎，該住宅已爲不特定多數之參與賭博者得自由進出，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研討意見：

甲說：某甲經營賭博之地點雖爲住宅，但某甲聚衆（約五、六十人）賭博，該住宅已爲不特定多數之參與賭博者得自由進出，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是某乙前往簽賭，與某甲均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賭博罪（參考資料：楮劍鴻先生著七十三年一月版刑法分則釋論下册第八二一頁及八二五頁）。

乙說：某甲經營賭博之地點雖爲住宅，但某甲聚衆（即俗稱「特獎尾」賭博），先後有五家樂賭博，設簽賭卡十組，每組設〇〇號至九九號一百格，任人簽選下注，每簽選一個號碼，每簽新臺幣三百元，若參中獎，該住宅已爲不特定多數之參與賭博者得自由進出，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是某乙前往簽賭，與某甲均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賭博罪（參考資料：褚劍鴻先生著七十三年一月版刑法分則釋論下册第八二一頁及八二五頁）。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場等，雖設於私人住宅亦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一）。

發文字號：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77廳刑一字第六一五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十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因社會上盛行「大家樂」賭博，而販賣神明籤詩，其本意係期望有意定說）爲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刑事類第二十一號研討結果參照）。

發文字號：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77廳刑一字第六一五號函復臺高院

一百五十三條之煽惑他人犯罪罪？

研討意見：

甲說（即肯定說）

理由：一、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之煽惑，僅須具有公然之性質，且係對不特定人爲之即足當之，不以被煽惑人因而犯罪爲必要。

二、某甲既因社會上盛行「大家樂」之賭博行爲，而販賣神明籤詩，其本意係期望有意簽賭者，前往選購籤詩，以圖己利，既未爲其他煽動蠱惑不特定人簽賭之行爲，且前往選購者，本身已具有賭博之意思，選購籤詩，無非冀望贏得賭金，並非由於某甲之煽惑始生賭博意念，某甲自不應成立煽惑他人犯罪。

乙說（即否定說）

理由：一、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場等，雖設於私人住宅亦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一）。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經核原研究意見甲說似無不合。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甲說（即肯定說）

理由：一、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之煽惑，僅須具有公然之性質，且係對不特定人爲之即足當之，不以被煽惑人因而犯罪爲必要。

二、某甲既因社會上盛行「大家樂」之賭博行爲，而販賣神明籤詩，其本意係期望有意簽賭者，前往選購籤詩，以圖己利，既未爲其他煽動蠱惑不特定人簽賭之行爲，且前往選購者，本身已具有賭博之意思，選購籤詩，無非冀望贏得賭金，並非由於某甲之煽惑始生賭博意念，某甲自不應成立煽惑他人犯罪。

研討結果：多數同意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場等，雖設於私人住宅亦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一）。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甲說（即肯定說）

理由：一、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場等，雖設於私人住宅亦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一）。

研討結果：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經核原研究意見甲說似無不合。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甲說（即肯定說）

理由：一、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之煽惑，僅須具有公然之性質，且係對不特定人爲之即足當之，不以被煽惑人因而犯罪爲必要。

二、某甲既因社會上盛行「大家樂」之賭博行爲，而販賣神明籤詩，其本意係期望有意簽賭者，前往選購籤詩，以圖己利，既未爲其他煽動蠱惑不特定人簽賭之行爲，且前往選購者，本身已具有賭博之意思，選購籤詩，無非冀望贏得賭金，並非由於某甲之煽惑始生賭博意念，某甲自不應成立煽惑他人犯罪。

研討結果：多數同意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場等，雖設於私人住宅亦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一）。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甲說（即肯定說）

理由：一、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場等，雖設於私人住宅亦屬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一）。

研討結果：多數主張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經核原研究意見甲說似無不合。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甲說（即肯定說）

理由：一、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之煽惑，僅須具有公然之性質，且係對不特定人爲之即足當之，不以被煽惑人因而犯罪爲必要。

二、某甲既因社會上盛行「大家樂」之賭博行爲，而販賣神明籤詩，其本意係期望有意簽賭者，前往選購籤詩，以圖己利，既未爲其他煽動蠱惑不特定人簽賭之行爲，且前往選購者，本身已具有賭博之意思，選購籤詩，無非冀望贏得賭金，並非由於某甲之煽惑始生賭博意念，某甲自不應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電腦法律）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裁判選輯　二八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勞工法）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電腦法律）　三一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五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一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一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一六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四四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一五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六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六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一二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三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七六〇元
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六二〇元
第二輯：刑事特別法　五五〇元
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八四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二九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